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3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2日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政府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各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明确组织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保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环境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的过程中，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

3.2.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

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事件信息收集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通过政务值班电话、举报热线、互联网信息、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

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件、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随时核实、补充报告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基本过程，采取的先期处理措施等。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2 事件信息核实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

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对初步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初步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4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向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一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根据《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5.2 响应程序

5.2.1 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2.2 现场指挥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采取更进一步的应对措施，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资源，支援现场处置。经指挥部同意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单位下达指令，并进行督导。同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市政府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指挥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指挥部应当视情先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

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可以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当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备用水源工作。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必要时停止生产或关闭相关设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

府要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环保、公安、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屏蔽、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可以责令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产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

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5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7 信息发布

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要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向社会发布，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要在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增加召开的频次。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

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专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环保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环保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等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特点，开展相关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全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环保局要指导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更新以及环境应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建设，各项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发挥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作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环保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07〕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

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制定应对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协调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总结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
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1. 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 指导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向市政府提出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建议；

5.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6. 负责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宣传与培训；
7. 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8. 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9.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新闻媒体采访等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支持。

3.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对涉嫌重大事故责任人的立案侦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秩序维护、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和现场火灾扑救等工作。

4.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人员生活救助、临时安置等工作。

5. 市商务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及桥梁的防护工作，防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7. 市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后水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8.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等工作。

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受污染食品不得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10. 市环保局：负责调查和处置因违法排污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负责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事件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负责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11. 市林业园林局：参与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大影响的，涉及森林资源、林木绿地保护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安全监管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

急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13.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植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应急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15.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与有关单位共同监督管理应急经费的使用。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监察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8. 三门峡军分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驻三门峡部队、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

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日印发

